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及同期同行业板块（申万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指数 850135.SL）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华康股份股票 (元/股)	上证指数	申万食品及饲料 添加剂指数
证券代码	605077.SH	000001.SH	850135.SL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盘价	12.23	2,748.92	2,048.89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	15.14	3,299.70	2,469.92
期间涨跌幅	23.79%	20.04%	20.55%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影响）	3.76%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影响）	3.24%		

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23.79%；剔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20.04%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76%；剔除同期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指数累计涨幅 20.55%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2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亚峰 冯研 陈心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